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0-04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8,334,686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0号),核准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发行66,040,51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中船重工发行的66,040,514股股份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2016年11月16日中船重工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由于公司2018年继续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船重工于2018年9月14日出具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其中承诺: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中国海防的股份,继续遵守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上述66,040,514股限售股延期至2020年12月18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国海防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延期解禁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0-038)。

（二）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

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0号),核准公司向中船重工等8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01,259,100元。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236,861,895股股份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股)	限售期(月)
中船重工	68,089,914	3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54,028,216	3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	10,944,430	3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5,253,399	36
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896,152	3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6,355,612	36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352,015	12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942,157	12
合计	236,861,895	-

其中,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因此上述22,294,172股限售股将于2020年12月1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329,726,984股增加为395,767,498股。

2018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1,255股,并于2018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由395,767,498股减少至394,806,243股。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工作。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94,806,243股增加至631,668,138股。

2020年2月13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配融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者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家机构非公开发行78,961,248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31,668,138增加至710,629,386股。

除上述导致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份

1、股份限售的有关承诺

2016年11月16日,中船重工出具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电广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电广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中电广通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中电广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2018年继续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船重工于2018年9月14日出具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其中承诺: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中国海防的股份,继续遵守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中船重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船重工承诺注入标的资产长城电子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母公司口径并扣除相应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150.59万元、7,477.82万元及8,607.88万元。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995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0124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115号),长城电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完成率(%)
2017年度	6,150.59	6,244.89	101.53%
2018年度	7,477.82	7,687.16	102.80%
2019年度	8,607.88	8,876.05	103.12%

（二）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份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若本公司自取得中国海防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控股")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中国海防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杰瑞控股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中国海防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国海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国海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中国海防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申请以及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已履行了重组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国海防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8,334,68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18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34,130,428	18.87%	66,040,514	68,089,914
2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352,015	3.00%	21,352,015	0
3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942,157	0.13%	942,157	0
合计		156,424,600	22.00%	88,334,686	68,089,914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58,359,843	-87,392,529	270,967,314
	2、其他内资持有股份	23,503,814	-942,157	22,561,65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1,863,657	-88,334,686	293,528,9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28,765,729	88,334,686	417,100,4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8,765,729	88,334,686	417,100,415
股份总额		710,629,386	0	710,629,386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海防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25　股票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1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13号)同意,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思进智能",股票代码"003025",本次公开发行的2,010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12月11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建阶段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9828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332,164,015.04	318,269,535.09	337,736,873.31	300,274,555.48
非流动资产	211,497,592.47	190,129,100.57	147,612,054.74	143,246,558.09
资产总计	543,661,607.51	508,398,635.66	485,348,928.05	443,521,113.57
流动负债	110,522,046.77	97,339,104.05	137,417,443.82	130,140,079.67
非流动负债	19,307,160.78	19,846,931.14	7,101,488.63	6,865,745.47
负债总计	129,829,207.55	117,186,035.19	144,518,932.45	137,005,825.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3,832,399.96	391,212,600.47	340,829,995.60	306,515,288.43
股东权益合计	413,832,399.96	391,212,600.47	340,829,995.60	306,515,288.4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71,382,474.75	326,326,513.21	328,687,113.40	297,285,508.51
营业利润	61,667,858.38	96,222,158.75	91,513,084.88	61,724,857.72
利润总额	60,933,701.25	95,764,442.85	92,421,551.50	61,206,294.44
净利润	51,315,649.49	80,629,479.79	76,517,707.17	51,344,05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15,649.49	80,629,479.79	76,517,707.17	51,344,05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51,940.13	74,611,523.34	69,148,925.86	55,216,531.2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53,354.12	42,429,001.89	65,306,939.05	61,752,48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2,346.63	-39,624,752.21	-12,188,176.95	-9,240,53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5,850.00	-42,913,800.00	-42,303,533.34	4,432,13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16,773.92	-38,916,195.45	14,855,208.29	55,244,035.09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2020年6月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2018年度/2018年末	2017年度/2017年末
流动比率(倍)	3.01	3.27	2.46	2.31
速动比率(倍)	1.73	1.75	1.36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2	20.88	27.39	27.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88	23.05	29.78	30.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9	7.61	6.85	5.40
存货周转率(次)	1.45	1.29	1.47	1.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871.40	925.22	110.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03.12	10,945.53	10,421.47	7,48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31.56	8,062.95	7,651.77	5,134.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45.19	7,461.15	6,914.89	5,521.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3	0.70	1.08	1.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65	0.25	0.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6	6.49	5.65	5.0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05	0.10	0.19

注:以上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已年化。

四、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0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同比2019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相关财务数据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数据选取口径与同比财务数据保持一致,其数据真实合理,与2020年1-9月的数据可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57,102.02	50,839.86	12.32%
负债总计	13,377.12	11,718.60	14.15%
股东权益合计	43,724.89	39,121.26	11.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变动幅度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515.73	7,014.54	49.91%	27,653.97	23,121.24	19.60%
营业利润	2,803.06	1,715.61	63.39%	8,969.85	6,493.81	38.13%
利润总额	2,795.83	1,697.48	64.71%	8,889.20	6,468.26	37.43%
净利润	2,341.65	1,419.42	64.97%	7,473.22	5,437.23	3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1.65	1,419.42	64.97%	7,473.22	5,437.23	3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0.28	1,436.13	57.39%	6,205.47	4,889.52	26.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变动幅度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13	547.94	409.57%	7,217.47	2,564.03	18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97	59.66	-2639.42%	-4,039.20	-1,603.56	15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7.83	-100.00%	-2,869.59	-4,221.38	-32.02%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9.27	36.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4.34	631.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4	4.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06	-25.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9.25	99.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1,267.74	547.72

公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653.97万元,较2019年1-9月增长19.60%;公司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73.22万元,较2019年1-9月增长37.45%;公司2020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05.47万元,较2019年1-9月增长26.91%。公司2020年1-9月在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的情形下,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仍有一定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抓住我国特高压、5G基站、轨道交通建设等领域大力发展的机遇,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和市场,销售订单较为充足。2020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17.47万元,较2019年1-9月增加4,653.43万元,主要系公司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增长,相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公司2020年1-9月以票据背书支付货款较多,相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结合公司的在手订单、市场需求及公司产能等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区间为37,000.00万元至39,000.00万元,同比增长13.38%至19.5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9,2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同比增长14.10%至24.0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8,000.00万元至8,800.00万元,同比增长7.22%至17.94%。(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系公司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及市场环境、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重大诉讼或仲裁、主要客户群体和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客户相对分散导致的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的主导产品冷成形装备主要用于紧固件、异形件的制造,属于客户的固定资产,具有较长的使用周期,因此客户购买冷成形装备具有一定的时间间隔。报告期内,老客户再次购买公司产品主要源于客户产能扩张、旧设备更新以及对于公司新机型的需求,其余销售均来自公司开发的新客户。由于客户扩大产能、更新设备、购买新机型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单次购买数量不会太大,从而使得公司客户较为分散。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分别为9.35%、9.46%、14.84%和12.08%。客户的分散增加了公司客户管理的难度,同时也加大了公司市场开拓难度。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种增多,客户分散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宏观环境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受益于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但公司产品最终应用领域所属行业较多,如果宏观经济发展放缓或者持续低迷,相关下游行业将会出现观望、减少投资的情况,从而导致对冷成形装备的需求减少,公司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将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全球贸易摩擦升温,中美贸易战不断升级,呈现出较强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向美国市场出口产品,但公司下游涵盖众多行业的紧固件、异形零件生产企业,部分企业存在向美国出口产品的情形。如果下游行业出口美国市场的订单量受到中美贸易战影响而减少,将会导致其购买冷成形装备的需求下降,进而间接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低,主要面向印度、巴西、土耳其等国家,上述国家与中国均不存在贸易摩擦。但2020年6月以来,中印边境形势较为复杂,是否影响两国贸易关系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算方式存在接受客户采用买方信贷结算的情形,即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合作银行向客户发放专项贷款用于设备款项的支付,如客户未按期足额还款,则本公司将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代其向银行偿还相关款项。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买方信贷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分别为5,512.25万元、4,212.44万元、4,031.95万元和2,728.8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54%、12.82%、12.36%和15.92%,收入规模和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为客户买方信贷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4,254.14万元、3,054.43万元、2,852.92万元和3,740.36万元,计提的买方信贷担保风险准备金余额分别为85.08万元、76.89万元、63.05万元和96.24万元。报告期内,由于个别买方信贷客户违约,公司垫付部分逾期贷款本息,公司已对垫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2017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22.71万元,2018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92.28万元,2019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6.54万元,2020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0万元,未来如果出现大规模的客户违约情况,公司可能面临较高的担保损失风险。

在极端情况下,如买方信贷合作银行均对公司终止授信,公司将无法继续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原买方信贷客户是否选择与本公司继续合作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400.91万元、14,656.32万元、14,539.63万元和13,810.6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97%、43.40%、45.68%和41.58%。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是由公司产品特点、生产经营模式决定的:

1、公司主导产品冷成形装备属于大中型装备,加工程序复杂、加工难度较高,相应生产周期较长,从原材料购进,到组织加工、装配,再到安装调试、发货,一般历时3-5个月;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导致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较高。

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系列的增加,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不能提高生产计划和存货管理水平,可能会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资金周转出现困难等情况,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此外,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大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六）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春节前后,全国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地政府陆续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并通过延长春节假期、推迟企业复工时间、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等方式阻断疫情传播。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生产复工延迟,对公司2020年一季度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销售、货物运输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订单和销售情况良好,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2019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但由于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申(认)购、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0年12月11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民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认)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且自2020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可参与该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24)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374/C类 004375)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493/B类004494)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59/C类005160)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 005169/C类005170)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904/C类005905)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908/C类005909)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6385/C 类006386)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882/C类006883)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40)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民商基金办理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24)、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374/C类004375)、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 代码:A类004493/B类004494)、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类005159/C类005160)、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 (基金代码:A类005169/C类005170)、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基金代码:A类005904/C类005905)、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代码:A类005908/C类005909)、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85/C类006386)、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882/C类006883)、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7540)申购业务时,最低可享受1折申购费率优惠,申购具体折扣费率以民商基金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 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 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限以民商基金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民商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转换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民商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民商基金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民商基金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www.msftec.com	021-50206003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弘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5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A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47	00654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769	1.569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88,171.51	8,416,367.6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88,817.16	841,636.7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0000	2.0000

注:根据《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0年12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2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5、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0年12月11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tamc.com.cn)

2、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1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2,217,622.67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15日	
除息日	(场内)-	(场外)2020年12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确定日为2020年12月15日;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2月17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20年12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具体销售机构以实际为准)。

（6）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0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2,723,864.8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15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0年12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0年12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2月17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66-0666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根据《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sa99.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